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77號

聲 請 人 林明韓

相 對 人 張嘉閔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嘉閔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票號CH213569、金額新臺幣壹拾肆萬元、發票日期民國112年11月5日之本票付款地為南投縣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